

河南省矿业协会文件

豫矿协字〔2024〕18号

河南省矿业协会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7月9日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豫矿协社字〔202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通过先进标准引领矿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管理，河南省矿业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河南省矿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制定，并由河南省矿业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矿业相关技术、经济和产业政策。

（二）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规范性推广应用。

（三）优先支持符合矿产绿色勘查开发和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的项目。

(四) 以科技研究成果、工程应用经验和测试数据为依据，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六) 能够体现技术先进性和通用性。

(七)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

(八)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范围包括：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细化、可深化、可补充的部分。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会员、分支机构以及业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参加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第二章 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设置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 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管理工作。

(三) 提供团体标准立项、起草、修订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

(四) 管理标准化工作档案。

(五) 负责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人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解释。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在本专业的技术、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每年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另外，标委会随时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人需按照附件 2 所示填写《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立项申请表》）并报至标委会。多个单位申请同一团体标准的，优先支持协会会员的立项申请。

第十二条 标委会对收集的《立项申请表》组织立项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与强制性标准的衔接性等。

第十三条 通过立项评估的，河南省矿业协会发文立项，下达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书，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预计延期的，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在制定过程中需延期的，须在项目截止时间一个月前向标委会提出申请，由标委会确定延长期限。未在计划周期内完成，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由标委会予以终止。如需再次启动该项目，须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为提升工作效率和增加获批概率，团体标准申请人宜在提交《立项申请表》时一并提交团体标准草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等规定起草，封面应按照附件 3 所示的格式编写。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按照附件 4 所示的大纲与标准文件同步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文件和编制说明编写后，经充分论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

第十九条 标委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有关附件在河南省矿业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并按照附件6所示的格式整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在分析后作出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处理，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团体标准起草组结合所征集的意见对标准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应以会议形式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专家应从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中选取，人数应为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科研院所、高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应具有行业代表性。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应逐字逐句对团体标准文件进行审查，并进行会议表决。团体标准获得五分之四以上专家赞成的，则通过审查。审查专家组组长签署《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专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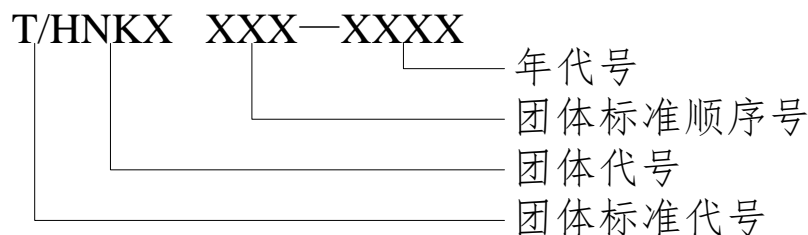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没有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报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根据会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报批稿》。经审查专家组组长在《团体标准报批稿》逐页签字后，团体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审查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整理成卷后，报标委会批准。

第六节 批准与编号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收齐相关文件，经审议并通过后批准。

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HNKX）、发布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如下所示：



第七节 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协会以公告形式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同时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发布的团体标准电子版及纸质版应包含协会团体标准防伪水印。

第三十条 标委会按顺序将《批准发布公告》《团体标准发布稿》《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审查专家表》《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等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组卷并扫描。其中，纸质文件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电子文件不少于5年。《团体标准发布稿》电子版以*.doc和*.pdf两种格式存档，其它电子版以*.pdf格式存档。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团体标准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发展政策做出调整。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 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其它需要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宜采用会议审查，复审人员应包含参与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专家。

第三十三条 复审是对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表》。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对标准文件做任何处理。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批准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份。

(三) 对经复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在河南省矿业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组织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进行团体标准的宣贯工作。会员单位应积极掌握和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并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标委会反馈。

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标委会反馈。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自觉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实施激励机制。协会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的，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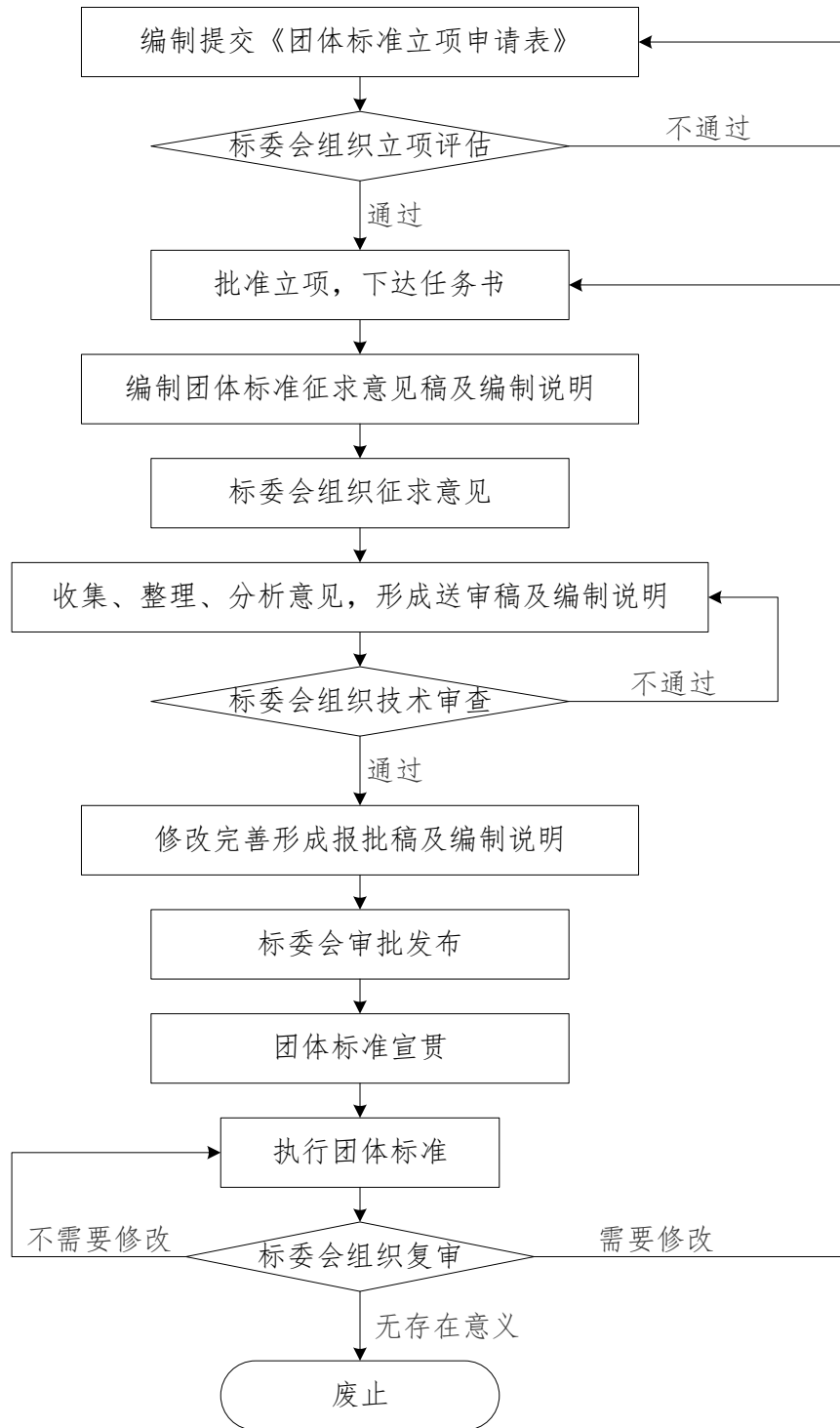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河南省矿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或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矿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批准后，于发布通知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豫矿协社字〔202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申报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编号
提出单位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制定（修订）标准的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拟解决的关键 问题			
工作计划安排			
主要技术内容			

运行后预计取得的成效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的能力和保证措施	(可另行附页)
经费落实情况	
计划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协会审查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团体标准草稿	

附件 3

ICS 号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HNKX XXX-XXXX

标准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矿业协会 发布

附件 4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

-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三、编写过程
-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 五、采标情况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提议单位				传真	
提议专家		职务		电话	
		职称			
通讯地址				电子 邮件	
章条编号	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依据及理由	

附件 6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电话：		第 页共 页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 内容	处理意见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备注 (部分采纳、未采纳理由及依据)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